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第一章

釋義

定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期交所規則及程序(定義見下文)所載定義(倘文意許可，以參照形式在本規則中引用)及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貨幣期權合約」	指	期交所合約當中以特定貨幣為相關商品的期權合約；
「持有者」	指	持有期權長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結算貨幣」	指	於合約細則內規定用作結算該合約之貨幣，或若沒有特別規定，則指其合約貨幣，而：

(a) 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而言：

- (i) 就買方而言，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買方進行結算的貨幣；及
- (ii) 就賣方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貨幣期貨合約賣方須交付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期貨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及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貨合約的交易貨幣；

(b) 以實物交收的任何貨幣期權合約而言：

- (i) 就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而言，結算貨幣為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結算貨幣期權合約的貨幣；及
- (ii) 就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而言，最後結算的結算貨幣為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相關貨幣，而用以繳付期貨結算所按

金、變價調整及期貨結算所或期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按金或費用的結算貨幣則為貨幣期權合約的交易貨幣；

「沽出者」 指 持有期權短倉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第四章

結算所按金、變價調整、補倉及戶口

變價調整

408. 除期交所規則另有規定外，期貨結算所將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每日最少計算一次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變價調整。

(a)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或結算所程序所指的其他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每個營業日收市時，就計算變價調整而言，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會被視為將每張未平倉合約按相等於該個營業日收市價的價格平倉，並按該收市價訂立一張新合約以作為其在下一個營業日仍然持有的未平倉合約。由合約於每個營業日被視為平倉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將作為變現溢利或虧損處理，並記除或記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期貨結算所開立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

(aa) 實物交收合約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後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則根據結算所程序處理。

410. 期貨結算所須就以下各項於每個營業日最少計算一次所需按金要求及變價調整：

(b) 每張實物交收合約，直至(i)該合約的平倉日；(ii)該合約的交收日；或(iii)(a)就交付貨幣期貨合約或交付貨幣期權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或(b)就其他實物交收合約而言，為最後結算日(以最早時間為準)。

第六章

現金結算、交付及交換期貨

現金結算合約及實物交收合約

601. (b) 在實物交收的期貨合約下，賣方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買方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沽期權合約下，持有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沽出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購期權合約下，沽出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持有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

隨機分配程序

603. 於實物交收合約(交付貨幣期貨合約或交付貨幣期權合約除外)的最後交易日市場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將透過一個隨機分配程序將該合約的所有短倉分配至該合約的長倉。所有長倉及短倉會分別被排列於兩個欄目內。在隨機分配程序下，會產生隨機編號以決定被分配至第一張長倉的短倉(「起首短倉」)。起首短倉之後接續的每一張短倉，將會被分配至第一張長倉之後接續的每一張長倉。排列於起首短倉之前的短倉則會被分配至長倉欄目內的其餘長倉。

附錄 A

費用

說明

金額¹

結算費(期貨)及行使費(期權)

貨幣產品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

每張人民幣8.00元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2.3 變價調整

直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或就最後結算日並非最後交易日後的首個營業日的現金結算合約而言，則為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每個營業日市場收市後，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有關收市價去平倉及重新開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

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於所有市場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1 期貨合約—收市價

2.3.1.1 除(i)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及(ii)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應以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的收市價作為其收市價外，期貨結算所在一般情況下會根據市場收市前最後兩分鐘交易內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價格，以釐定每張期貨合約的收市價。除期貨結算所在特別情況下以其他方法釐定外，期貨合約（不包括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收市價的計算方法如下：

2.3.1.2 [已刪除]

2.3.2 期權合約—收市價

2.3.3 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的實物交收合約

2.3.3.1 為計算變現溢利及虧損，於最後交易日市場收市後，在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所有實物交收合約未平倉持倉，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的最後結算價（就期貨合約而言）或沒有價值（就期權合約而言）去平倉。由此「按市價計值」機制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會作為變價調整並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或從中扣除。在程序第 2.6A 條的規限下，該等變價調整只可用結算貨幣現金結算。

2.3.3.2 為計算未變現溢利及虧損，由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i)交付貨幣期貨合約或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或(ii)其他實物交收合約的最後結算日（不包括該日）的每個營業日市場收市後，有關合約會被視作經已按當日相關商品或工具的現金價格去平倉及重新開倉。若期交所規則註明或期貨結算所規定可用多於一種特定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作為交收用途，則期貨結算所會參考能令有關實物交收合約產生最大變價調整的類別或發行的相關商品或工具來釐定有關合約的收市價。

由上述「按市價計值」機制而產生的溢利，會用作抵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有關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應付的結算所按金；而因上述機制而產生的虧損，將會加入並視為結算所按金一同收取。任何超出結算所按金要求的溢利，將不會貸記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

2.12 行使／分配期權合約

2.12.1 現金結算合約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所有屬現金結算期權合約，均須按合約規格的規定於到期日按正式結算價以現金結算。於到期日，行使及分配價內期權的任何所得收益，會從期權沽出人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中扣除並貸記入期權持有人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若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有餘款，則在考慮所有其他負債後，會在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向其支付該盈餘款項。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顯示款項不足以繳付所產生虧損，便會透過直接扣除按金系統發出追收通知。此外，亦會就到期日的自動交收向期權持有人及期權沽出人徵收行使及分配費用。

2.12.2 實物交收合約

在實物交收的認沽期權合約下，持有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沽出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在實物交收的認購期權合約下，沽出者須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而持有者則須支付現金作為交收；兩個情況均是根據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進行。

2.12.2.1 交付貨幣期權合約

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最後結算將按照合約細則進行，認購期權沽出者或認沽期權持有者須實物交付相關貨幣，及

認購期權持有者或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以結算貨幣支付現金。
交收程序如下：

- (a) 當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買賣於到期日上午十一時或期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後，期交所會聯同期貨結算所公佈正式結算價；
- (b)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持有者及認沽期權沽出者，須交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及收取相關貨幣；
- (c) 按照合約細則，現貨月交付貨幣期權合約的認購期權沽出者及認沽期權持有者，須支付相關貨幣及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
- (d) 在最後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收市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之交付及付款責任會按貨幣跟在同一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其他交收責任抵銷。任何盈餘將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若有任何不足的差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最後結算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之前繳付。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進行交收，期貨結算所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按《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所述進行補購及／或借入相關貨幣，及／或進行購買及／或借入用以支付款項所需的貨幣以執行交收。期貨結算所亦有權向失責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徵收延期交收費，金額為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該交付貨幣期權合約下的逾期持倉及／或付款責任按最後結算日市值的0.25%。

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按照期交所規則、《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及本結算所程序交收任何交付貨幣期權合約，導致須進行補購，執行購買或借入，以及採取期貨結算所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則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期貨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就因此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負債、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